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

一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：

1.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第三章第 22 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2.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1)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(3)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4)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5) 產業知識。
 - (6) 國際市場觀。
 - (7) 領導能力。
 - (8) 決策能力。
 - (9) 永續管理能力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具體管理目標如下：

1.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，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。
2.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 2/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。
3.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，以保持其獨立性。
4. 董事成員中，具本公司、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，應低於（含）董事席次 1/3，以達監督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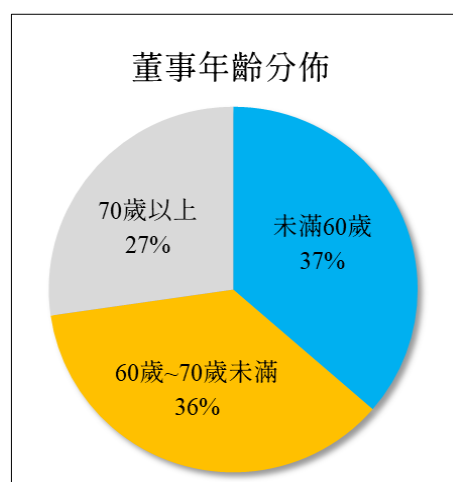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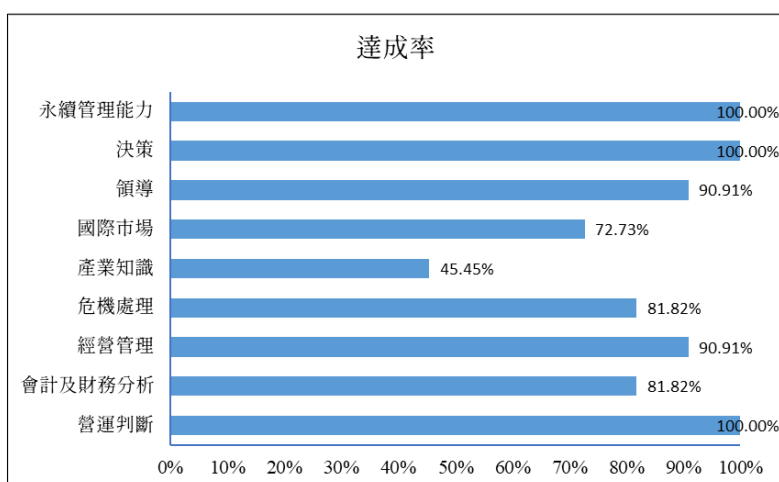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，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責任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成員共 11 位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，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；兼任員工身分有 2 位，占比為 18.18%。預計在未來增加 1 名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，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；9 大核心項目中，至少均有 1/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，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3 大核心項目，皆超過 80% 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。

本公司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」，以強化董事（獨立董事）的選任機制，並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董事會成員。



董事姓名	國籍	性別	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	董事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			核心項目									
				未滿60歲	60歲—70歲未滿	70歲以上	1屆	2屆	3屆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能力	國際市場能力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永續管理能力	
侯傑騰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侯玉書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
吳惠明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董伯勳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黃志明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保合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
侯彥良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林朝賀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劉義吉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	√	√
張壯熙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劉德明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√		√	√	√					√	√	√